



**揭西县旭森胶合板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RH（验）2019070504

项目名称：揭西县旭森胶合板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建设单位：揭西县旭森胶合板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关庭琛

报 告 编 写 人: 关庭琛

报 告 审 核 人: 张丽敏

报 告 签 发 人: 关朴芬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13226162848

传真:

邮编:515422

地址:揭阳市揭西县五云镇京埔村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0662-8841024

传真:0662-8841024

邮编:529500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二环路 180 号东

升大厦八楼

电邮: renhetesting@foxmail.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7192820U

名称：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二环路180号八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7192820U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
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
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发证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6
2.验收监测依据.....	6
3.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8
3.3 水源及水平衡.....	9
4.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0
4.1.3 噪声.....	11
4.1.4 固体废物.....	11
4.2 其他环保设施.....	11
4.2.1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验收监测执行评价标准.....	17
6.1 废水.....	17
6.2 噪声.....	17
6.3 废气.....	17
7.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分析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2
8.4 质量控制和保证.....	22
8.5 质控结果.....	23
9.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10.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10.2 建议.....	32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3
12.附件.....	33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4
附件 2 批复.....	35
附件 3 现场监测照片.....	40
附件 4 生产工况证明.....	41
附件 5 监测委托书.....	42
附件 6 危废合同.....	43
附件 7 行政处罚决定书.....	46
附件 8 上岗证.....	49
附件 9 回收协议.....	50
附件 10 消纳协议.....	51
附件 11 已整改完成图片.....	52

1.验收项目概况

揭西县旭森胶合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揭阳市揭西县五云镇京埔村，建设单位通过租赁的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项目占地面积 2825m²，建筑面积 1500m²，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室等。主要从事胶合板制造，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

《揭西县旭森胶合板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由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通过了揭西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揭西环建〔2019〕4 号。

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初投入建设，尚未做过环境影响评价，十分不利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企业的管理以及企业自身的管理和发展，已经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收到揭西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决定书（处罚书编号：揭西环罚[2018]第 60 号）。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付清罚款（详见附件 7）。

目前，本项目相关设备设施（附属设施）及环保治理设施处于正常生产使用状态，基本具备了验收条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见附件 1。建设单位（揭西县旭森胶合板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组织有关人员到本项目现场进行了资料核查和现场勘察，查阅了有关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设施的落实情况，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30 日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并对有关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本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令 199 号《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 年 1 月）。

(4)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揭西县旭森胶合板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5)《关于对揭西县旭森胶合板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西县环境保护局,揭西环建〔2019〕4 号,2019 年 2 月 14 日)。

(6)《揭西县旭森胶合板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监测委托书》(2019 年 6 月)。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西县五云镇京埔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5°46' 43", 北纬 23°24' 23"),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四至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址位置



图 3-2 项目四至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揭阳市揭西县五云镇京埔村，拟投资 90 万元建设揭西县旭森胶合板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825m²，建筑面积 1500m²，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室等，项目建筑物情况见表 3-1，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3-2，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3-3，水电能耗情况见表 3-4。

表 3-1 项目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分类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	一层钢结构，800m ²
	生产车间2	一层钢结构，500m ²
辅助工程	仓库	一层钢结构，100m ²
	办公室	一层钢筋混凝土结构，100m ²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刨板机	/	2 台
2	过胶机	/	2 台
3	排板线	/	4 条
4	冷压机	/	1 台

5	面胶机	/	2 台
6	热压机	/	3 台
7	锯边机	/	1 套
8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2 吨	1 台

环评数量与实际情况一致。

表 3-3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1	桉木板皮	7000 吨/年	外购
2	脲醛胶	840 吨/年	外购
3	色粉	0.2 吨/年	外购
4	水性漆	1.0 吨/年	外购
5	生物质颗粒	600 吨/年	外购

表 3-4 水电能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来源
1	水	144 吨/年	揭西县供水管网
2	电	8 万度/年	市政电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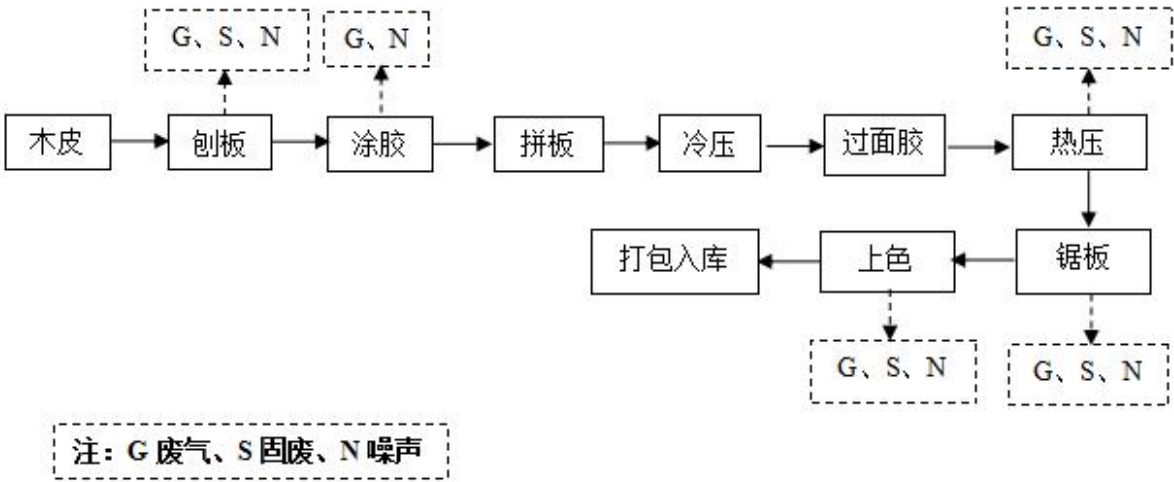
3.3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取自揭西县供水管网，用于项目区生产、生活需求。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营运期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中相关标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4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本项目主要从事胶合板生产。

刨板：原材料采用桉木板皮，通过刨板机刨成薄板；此工序会产生粉尘（G1）和部分锯末边角料（S1）。

涂胶、拼板、冷压：多层薄板采用脲醛胶拼接，并经过冷压机进行初步粘合；涂胶过程会产生甲醛废气（G2）。

过面胶、热压：再经过热压机进行高温固定形成半成品（热能通过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给）；热压工序会产生甲醛废气（G3），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燃烧生物质颗粒会产生锅炉废气（SO₂、NO_x、粉尘）（G4），炉渣（S2）。

锯板、上色：根据客户的需求（尺寸和颜色）对半成品进行加工，形成成品；上色工序会产生 VOCs（G5），锯板过程会产生锯末粉尘（G6）和部分锯末边角料（S3）。

打包入库：成品暂存于成品库。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址等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4.1.1.1 废水来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4.1.1.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4.1.2 废气

4.1.2.1 废气来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胶合板锯切、刨板产生的粉尘；涂胶、热压及上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

4.1.2.2 废气治理

（1）胶合板锯切、刨板产生的粉尘

项目刨板机分解、四边锯搜边及截锯锯切过程产生粉尘，经移动式集尘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涂胶、热压及上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涂胶、热压及上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UV 光解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3)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经水幕除尘+水喷淋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4.1.3 噪声

4.1.3.1 噪声来源

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源主要为过胶机、冷压机、热压机和锯边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4.1.3.2 噪声治理

项目经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避震降噪、隔音消声等综合措施可减少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4.1.4.1 固废来源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锯末边角料、锅炉除尘灰渣、炉渣、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4.1.4.2 固废治理

锯末边角料、锅炉除尘灰渣和炉渣经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卖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每天交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上述措施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 其他环保设施

报告表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认真落实采取相应的防范与应急措施，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项目的选址从环境风险的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4.2.1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各项环保设

施实际情况及环保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保设施实际情况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治理对象		监控指标	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LAS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已落实，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
2	废气	涂胶、热压及上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甲醛、总 VOCs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UV 光解吸附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已落实，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胶合板锯切、刨板工序	粉尘	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锅炉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经水幕除尘+水喷淋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已落实，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一在用锅炉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标准
3	噪声	机器设备	L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避震降噪、隔音消声综合措施	已落实，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废	生产过程	/	经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卖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炉灰	/		
		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	属于危险废物，应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员工生活	/	集中堆放，交由环境卫生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5.1.1.1 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1) 产业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胶合板生产加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2013

年）、《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目录内，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的产业政策。

（2）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西县五云镇京埔村。根据《揭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城镇村建设用地，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此外，已征求揭西县五云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设地不在生态严格控制区内，也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环保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SO₂、NO₂、TSP、PM₁₀、PM_{2.5}、CO、O₃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监测数据表明，河江大桥断面监测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平均值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的限值要求外，其他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的限值要求。表明榕江南河（河江大桥断面）现水质优。

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所在地属声环境功能 2 类区，所以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5.1.1.2 达标排放

由于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成份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从技术上分析，本项目只要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完全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另外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5.1.1.3 总结论

综上所述，揭西县旭森胶合板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环境法规的要求，落实“三同时制度”，切实有效地实施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水、废气达标排放，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污染防治对策

5.1.2.1 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建设完成，不存在施工期。

5.1.2.2 营运期污染防治对策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营运期主要产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中相关标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胶合板锯切分解、刨板产生的粉尘；涂胶、热压及上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等。

涂胶、热压及上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VOCs）经过集气罩收集，经 5000m³/h 引风机引入设置的“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最终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标准。胶合板锯切分解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8 米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的在用燃气锅炉标准（2013 年以后），烟囱高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4 中最低允许高度。

项目运营期废气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的废气污染物对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过胶机、冷压机、热压机和锯边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其噪声级在 75~90dB（A）之间。经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避震降噪、隔音消声等综合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锯末边角料、锅炉除尘灰渣、炉渣、废活性炭及职工

生活垃圾等。

锯末边角料、锅炉除尘灰渣和炉渣经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卖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每天交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项目的固体废物经上述处理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1.3 建议

(1) 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做好外排生活污水的治理工作，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建设工作。

(3) 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与处理工作，减少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

(4) 做好有机废气的治理工作，减少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

(5) 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意识教育，积极宣传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典型事例，批评破坏环境的行为，传播环境科学知识，提高环境意识，形成一种自觉保护环境的社会公德。加强管理，进行污染预防，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6) 严格执行项目现有生产工艺及生产规模，今后一旦发生变化应另行办理环保报建手续。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揭西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对揭西县旭森胶合板有限公司建设揭西县旭森胶合板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西环建[2019]4 号文的批复要求，我公司监测人员对揭西县旭森胶合板有限公司建设揭西县旭森胶合板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保护状况进行了检查，落实情况如下：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设施处理	已按相关要求落实。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废气	项目运营期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尾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的在用燃气锅炉标准排放标准限值后，经 8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刨板机分解、四边锯搜边及截锯锯切过程产生粉尘，经移动式集尘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涂胶、热压及上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净化器治理设施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外排大气污染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已按相关要求落实。 锅炉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一在用锅炉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标准限值；涂胶、热压及上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标准；项目刨板机分解、四边锯搜边及截锯锯切过程产生粉尘，经移动式集尘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控制噪声源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对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等措施，高噪声设备应置于独立机房内，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按相关要求落实。 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锯末边角料、锅炉除尘灰渣及炉渣经收集交由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运营期生活垃圾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场地，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按相关要求落实。 锯末边角料、锅炉除尘灰渣和炉渣经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卖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每天交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6.验收监测执行评价标准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揭西环建[2019]4 号文批复的标准为本次验收监测的评价标准。即：（一）废水：生活废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二）废气：锅炉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一在用锅炉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标准；涂胶、热压及上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三）噪声：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四）固体废物排放和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6.1 废水

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LAS
标准限值	5.5-8.5	200	100	100	--	8

6.2 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 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序号	方位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北面	60	50
2	项目西北面		
3	项目西南面		
4	项目东南面		

6.3 废气

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0
2	甲醛	0.2
3	总 VOCs	4.0

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一在用锅炉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 6-4。

表 6-4 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20
2	SO ₂	50
3	NO _x	200

涂胶、热压及上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排放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 6-5。

表 6-5 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	甲醛	25
2	总 VOCs (参照非甲烷总烃标准)	12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 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根据项目排污特点, 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污水处理的废水回用口设 1 个监测点进行监测。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1, 布点图见图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W1	★生活污水处理后 采样口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悬浮物、LAS	连续采样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7.1.2 厂界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有关规范对项目界

外噪声环境进行了监测。噪声环境监测在项目界外 1 米范围内布设 4 个监测点，具体方案见表 7-2，布点图见图 7-1。

表 7-2 项目界外噪声监测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项目东北边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项目西北边界外 1m		
△3	项目西南边界外 1m		
△4	项目东南边界外 1m		

7.1.3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废气产生的位置有 3 个点：◎1（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2（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3（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布点图见图 7-1。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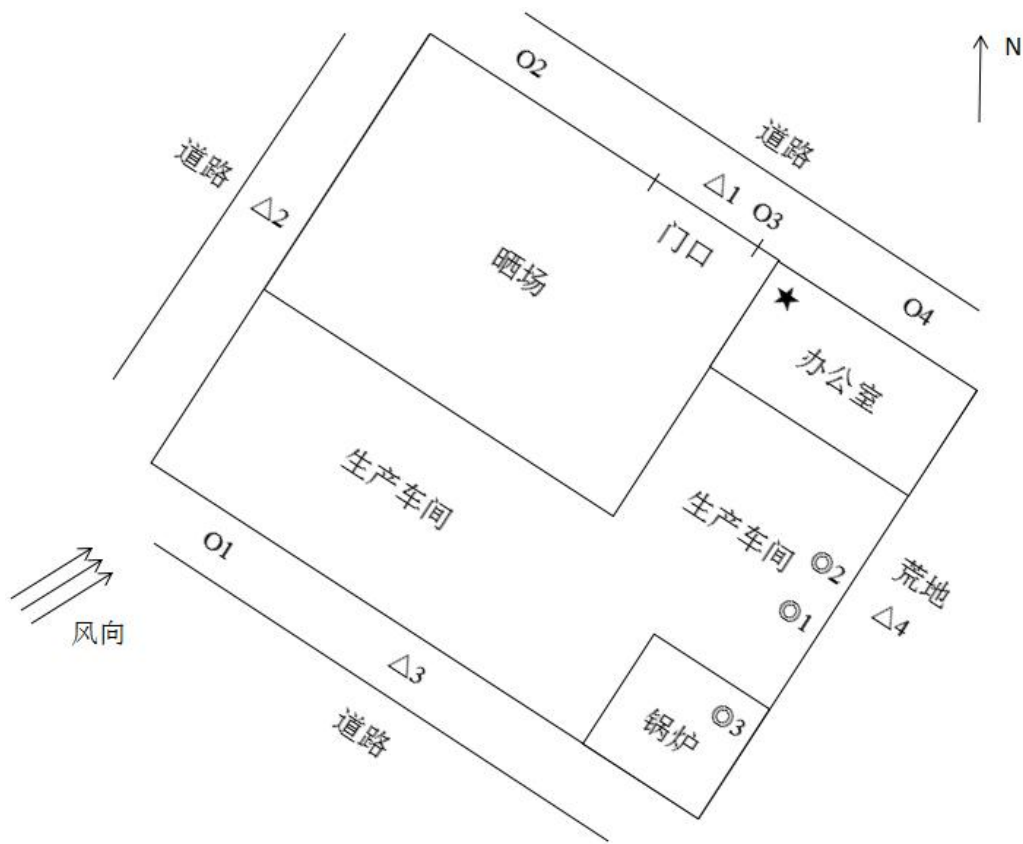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甲醛、总 VOCs	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2（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3（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O1，下风口设置 3 个监控点分别为 O2、O3、O4。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4，布点图见图 7-1。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O1	颗粒物、甲醛、总 VOCs	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4		

图7-1：（“△”为噪声监测点，“★”为生活废水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O”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废水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4mg/L
3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4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 mg/L
5	氨氮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6	LAS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 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1	噪声 L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35dB (A)

8.1.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

表 8-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20mg/m ³
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3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4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5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气取样器	3mg/m ³
6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点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气取样器	3mg/m ³

8.2 监测分析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到的分析仪器设备信息详见见表 8-4。

表 8-4 监测分析仪器设备信息表

序号	项目	分析仪器	检定有效期
1	pH	pH 计	编号: RH/S003 有效日期 2019.11.07
2	悬浮物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编号: RH/S001 有效日期 2019.11.07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编号: RH/S008 有效日期 2019.11.07
4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RH/S009 有效日期 2019.11.07
5	化学需氧量	--	--
6	LA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RH/S009 有效日期 2019.11.07
7	噪声	声级计	编号: RH/J036 有效日期 2019.11.25
8	颗粒物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编号: RH/S001 有效日期 2019.11.07
9	总 VOCs	气相色谱仪	编号: RH/S037 有效日期: 2020.03.17
10	甲醛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RH/S009 有效日期 2019.11.07
11	SO ₂	智能烟气取样器	--
12	NO _x	智能烟气取样器	--

8.3 人员资质

参与本次验收监测的相关人员信息详见表 8-5，上岗证详见附件 5。

表 8-5 参与验收监测的相关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职务
1	关朴芬	男	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
2	关庭琛	男	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写人
3	洪开平	女	审核
4	冯仕崧	男	现场负责人
5	林世刚	男	采样员
6	张留权	男	采样员
7	梁锐诗	女	分析员
8	张嘉宜	女	分析员
9	谢碧妃	女	分析员

8.4 质量控制和保证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国家环保总局《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2003 年）、《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要求包括：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4、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 0.5dB（A）。
-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6、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8.5 质控结果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8-6，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8-7，噪声采样前后校准见表 8-8。

表 8-6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

监测因子	样品总数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加标回收	
		个数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加标回收	合格率 (%)
pH	10	2	3.4	100	2.9	100	--	--
悬浮物	10	2	8.1	100	7.4	100	--	--
COD _{cr}	10	2	6.3	100	6.7	100	--	--
BOD ₅	10	2	7.4	100	6.7	100	--	--
氨氮	10	2	8.1	100	7.6	100	102	100
LAS	10	2	6.2	100	6.8	100	--	--

表 8-7 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项目	标准值	监测前			监测后		
				测定值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测定值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流量校准 (L/min)	20	21	5	合格	20.5	2.5	合格

表 8-8 噪声采样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标准 (dB)	测量后标准 (dB)	示值偏差	合格情况
AWA6221B 声校准器 AWA5688 声级计	RH/J036	94.0	93.9	93.8	0.1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在 2019 年 6 月 29~30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基本满足预验收监测条件。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该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1。

表 9-1 W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监测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单位	标准 浓度
生活污 水处理 后采样 口★	6-29	pH	7.24	7.28	7.27	7.31	--	无量纲	5.5-8.5
		SS	88	94	92	97	93	mg/L	100
		CODcr	188	194	191	196	192	mg/L	200
		BOD ₅	67	72	77	72	72	mg/L	100
		氨氮	6.24	6.37	6.32	6.35	6.32	mg/L	--
		LAS	2.74	2.68	2.77	2.80	2.75	mg/L	8
	6-30	监测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单位	标准 浓度
		pH	7.28	7.32	7.26	7.29	--	无量纲	5.5-8.5
		SS	94	96	89	93	93	mg/L	100
		CODcr	191	193	194	197	194	mg/L	200
		BOD ₅	65	70	65	70	68	mg/L	100
		氨氮	6.34	6.25	6.27	6.33	6.30	mg/L	--
		LAS	2.62	2.67	2.75	2.71	2.69	mg/L	8

备注：1、标准值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

2、本结果只对本次采集的样品负责。

监测结果表明：W1 的废水采样口 pH 范围为 7.24~7.32（无量纲），其他污染物日均浓度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9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70mg/L、氨氮 6.31mg/L、悬浮物 93mg/L、LAS 2.72mg/L。

监测点 W1 废水采样口的生活污水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

9.2.1.2 厂界噪声

项目界外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项目界外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Leq 值[dB(A)]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019-6-29	△1 项目东北边界外 1m	58.2	47.6	60	50
	△2 项目西北边界外 1m	56.7	46.5		
	△3 项目西南边界外 1m	57.1	47.2		
	△4 项目东南边界外 1m	56.2	46.6		
2019-6-30	△1 项目东北边界外 1m	57.8	48.1	60	50
	△2 项目西北边界外 1m	57.1	46.7		
	△3 项目西南边界外 1m	56.7	47.3		
	△4 项目东南边界外 1m	56.5	46.8		
备注：1、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界外四面噪声均符合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9.2.1.3 废气

1、涂胶、热压及上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检测结果

表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类别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²）		处理设施	
涂胶、热压及上色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1			--		0.502		--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6-29	涂胶、热压及上色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1	总 VOCs	浓度（mg/m³）	8.15	8.56	7.40	8.04	--
			排放速率（kg/h）	0.156	0.165	0.144	0.155	--
		甲醛	浓度（mg/m³）	72.6	75.1	76.2	74.6	--
			排放速率（kg/h）	1.39	1.45	1.48	1.44	--
		标干流量（m³/h）			19176	19305	19451	19311
6-30	涂胶、热压及上色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1	总 VOCs	浓度（mg/m³）	7.09	7.82	7.28	7.40	--
			排放速率（kg/h）	0.136	0.151	0.141	0.142	--
		甲醛	浓度（mg/m³）	74.5	77.2	75.8	75.8	--
			排放速率（kg/h）	1.42	1.49	1.47	1.46	--
		标干流量（m³/h）			19117	19252	19367	19245
注：1、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续表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类别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²）		处理设施		
涂胶、热压及上色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2			15		0.423		活性炭+UV 光解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6-29	涂胶、热压及上色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2	总 VOCs	浓度（mg/m³）	0.698	0.723	0.750	0.724	120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3	0.014	0.014	8.4	
		甲醛	浓度（mg/m³）	9	9	8	9	25	
			排放速率（kg/h）	0.167	0.168	0.150	0.162	0.21	
		标干流量（m³/h）			18556	18671	18782	18670	--
6-30	涂胶、热压及上色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2	总 VOCs	浓度（mg/m³）	0.663	0.711	0.743	0.706	120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3	0.014	0.013	8.4	
		甲醛	浓度（mg/m³）	7	10	8	8	25	
			排放速率（kg/h）	0.130	0.186	0.150	0.155	0.21	
		标干流量（m³/h）			18501	18631	18743	18625	--

注：1、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总 VOCs执行标准参考非甲烷总烃）；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表9-4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类别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		处理设施	
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3			12		0.126		水喷淋+水膜除尘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采样 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6-29	锅炉废 气处理 后排放 口◎3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	20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SO ₂	浓度 (mg/m ³)	7	9	10	9	50
			折算浓度 (mg/m ³)	17	22	25	21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34	0.039	0.033	--
		氮氧化 物	浓度 (mg/m ³)	52	56	53	54	200
			折算浓度 (mg/m ³)	128	138	131	132	
			排放速率 (kg/h)	0.189	0.212	0.207	0.203	--
		标干流量（m ³ /h）			3629	3782	3905	3772

注：1、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一在用锅炉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标准要求；

2、燃料：生物质颗粒；含氧量：13.9%；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续表9-4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类别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		处理设施	
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3			12		0.126		水喷淋+水膜除尘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6-30	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3	颗粒物	浓度（mg/m ³ ）	<20	<20	<20	--	20
			折算浓度（mg/m ³ ）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SO ₂	浓度（mg/m ³ ）	7	10	8	8	50
			折算浓度（mg/m ³ ）	17	24	19	20	
			排放速率（kg/h）	0.026	0.038	0.032	0.032	--
		氮氧化物	浓度（mg/m ³ ）	54	53	52	53	200
			折算浓度（mg/m ³ ）	129	127	125	127	
			排放速率（kg/h）	0.197	0.202	0.205	0.201	--
		标干流量（m ³ /h）			3647	3805	3941	3798
注：1、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一在用锅炉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标准要求； 4、燃料：生物质颗粒；含氧量：13.7%； 5、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mg/m³)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6-29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O1	颗粒物	0.227	0.218	0.189	0.227	1.0
		总 VOCs	0.084	0.085	0.093	0.093	4.0
		甲醛	0.012	0.014	0.009	0.014	0.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O2	颗粒物	0.417	0.438	0.465	0.465	1.0
		总 VOCs	0.304	0.282	0.332	0.332	4.0
		甲醛	0.052	0.043	0.047	0.052	0.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O3	颗粒物	0.387	0.405	0.423	0.423	1.0
		总 VOCs	0.345	0.339	0.284	0.345	4.0
		甲醛	0.038	0.044	0.058	0.058	0.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O4	颗粒物	0.417	0.452	0.412	0.452	1.0
		总 VOCs	0.344	0.319	0.307	0.344	4.0
		甲醛	0.040	0.047	0.033	0.047	0.2
6-30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O1	颗粒物	0.187	0.213	0.205	0.213	1.0
		总 VOCs	0.087	0.094	0.095	0.095	4.0
		甲醛	0.010	0.013	0.014	0.014	0.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O2	颗粒物	0.397	0.414	0.448	0.448	1.0
		总 VOCs	0.304	0.313	0.302	0.313	4.0
		甲醛	0.052	0.041	0.047	0.052	0.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O3	颗粒物	0.429	0.438	0.388	0.438	1.0
		总 VOCs	0.346	0.318	0.347	0.347	4.0
		甲醛	0.041	0.035	0.044	0.044	0.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O4	颗粒物	0.428	0.463	0.414	0.463	1.0
		总 VOCs	0.286	0.343	0.330	0.343	4.0
		甲醛	0.052	0.043	0.041	0.052	0.2
注：1、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无组织排放监测时气象参数记录见下表。

表 9-5-1 气象参数

日期	监测时间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风向	湿度 (%)
2019 年 6 月 29 日	10:00	31.3	2.3	99.9	西南	72
	12:00	32.6	2.1	99.8	西南	71
	14:00	33.4	2.4	99.6	西南	68
2019 年 6 月 30 日	10:00	30.5	1.4	99.7	西南	75
	12:00	31.4	1.9	99.5	西南	74
	14:00	33.2	1.7	99.4	西南	70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建议值为：粉尘：1.0152t/a；SO₂：0.233t/a；NO_x：0.606t/a；总VOCs：0.036t/a。

本次大气污染物总量排放值为：粉尘<1.0152t/a；SO₂：0.0818t/a；NO_x：0.4905t/a；总VOCs：0.0320t/a。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揭西县旭森胶合板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的实际情况，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9~30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进行了验收检查，对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产生的噪声进行了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W1 的废水采样口 pH 范围为 7.24~7.32（无量纲），其他污染物日均浓度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9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70mg/L、氨氮 6.31mg/L、悬浮物 93mg/L、LAS 2.72mg/L。

监测点 W1 废水采样口的生活污水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界外噪声昼间为 56.2~58.2dB(A)；夜间为 46.5~48.1dB(A)。项目界外四面噪声均符合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涂胶、热压及上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最大浓度值为：甲醛：10mg/m³，总 VOCs：0.750mg/m³，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最大浓度值为：颗粒物<20mg/m³，SO₂：10mg/m³，NO_x：56mg/m³，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一在用锅炉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物最大浓度值为：颗粒物：0.465mg/m³，甲醛：0.058mg/m³，总VOCs：0.347mg/m³，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建议值为：粉尘：1.0152t/a；SO₂：0.233t/a；NO_x：0.606t/a；总VOCs：0.036t/a。

本次大气污染物总量排放值为：粉尘<1.0152t/a；SO₂：0.0818t/a；NO_x：0.4905t/a；总VOCs：0.0320t/a。

10.2 建议

（1）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做好外排生活污水的治理工作，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建设工作。

（3）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与处理工作，减少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

（4）做好有机废气的治理工作，减少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

（5）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意识教育，积极宣传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典型事例，批评破坏环境的行为，传播环境科学知识，提高环境意识，形成一种自觉保护环境的社会公德。加强管理，进行污染预防，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6）严格执行项目现有生产工艺及生产规模，今后一旦发生变化应另行办理环保报建手续。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详见附件 1。

12.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批复 《关于对揭西县旭森胶合板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西县环境保护局，揭西环建[2019]4 号）

附件 3 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 4 生产工况证明

附件 5 监测委托书

附件 6 危废合同

附件 7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附件 8 上岗证

附件 9 回收协议

附件 10 消纳协议

附件 11 已整改完成图片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关庭琛

项目经办人（签字）：张丽敏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揭西县旭森胶合板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西县五云镇京埔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		环评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揭西环建[2019]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南风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揭西县旭森胶合板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5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揭西县旭森胶合板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5222MA52M6EC17			验收时间		2019 年 6 月 29~30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情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137	—	—	0.0137	—	—	—	+0.0137		
	化学需氧量		—	193	200	—	—	0.0264	—	—	0.0264	—	—	—	+0.0264		
	氨氮		—	6.31	—	—	—	0.0009	—	—	0.0009	—	—	—	+0.0009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9	50	—	—	0.0818	—	—	0.0818	—	—	—	+0.0818		
	颗粒物		—	<20	30	—	—	—	—	—	—	—	—	—	--		
	一氧化碳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54	200	—	—	0.4905	—	—	0.4905	—	—	—	+0.4905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 VOCs	—	0.715	120	0.3572	0.3252	0.0320	—	—	0.0320	—	—	—	+0.03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 批复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揭西环建〔2019〕4 号

关于对揭西县旭森胶合板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揭西县旭森胶合板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揭西县旭森胶合板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揭西县旭森胶合板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位于揭西县五云镇京埔村，（项目地理坐标：N23° 24' 23", E115° 46' 43"），项目西侧为其他厂房，东侧和南侧为空地，北侧为道路。项目主要从事胶合板生产。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

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通过租赁的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项目占地面积 282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一层钢结构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1300 平方米；建设一层钢结构仓库建筑面积为 100 平方米；建设一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办公室建筑面积为 100 平方米。

(二) 项目生产规模

主要产品及产量：项目年产胶合板 10000 立方米。

(三)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以及用量：桉木板皮年用量 700 吨、脲醛胶年用量 840 吨、色粉年用量 0.2 吨、水性漆年用量 1 吨，所有材料均为外购。

(四) 主要生产设备：

表 1 改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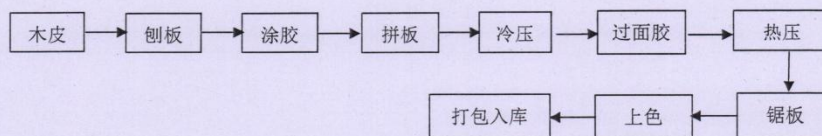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刨板机	/	2 台
2	过胶机	/	2 台
3	排板线	/	4 条
4	冷压机	/	1 台
5	面胶机	/	2 台
6	热压机	/	3 台
7	锯边机	/	1 套
8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2 吨	1 台

(五)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日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项目年用水量约 144 吨，

年用电量约 8 万度，生物质颗粒年用量约 600 吨。

(六)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如下：

(一) 以实现清洁生产为目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源头排放。

(二) 废水方面：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后，用于厂内绿化灌溉。

(三) 废气方面：项目运营期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尾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的燃气锅炉标准排放标准限值后，经 8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刨板机分解、四边锯搜边及截锯锯切过程产生粉尘，经移动式集尘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涂胶、热压及上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净化器治理设施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外排大气污染

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方面：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规定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锯末边角料、锅炉除尘灰渣及炉渣经收集交由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运营期生活垃圾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场地，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噪声方面：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控制噪声源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对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等措施，高噪声设备应置于独立机房内，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六）生态保护：加强厂区周围的绿化建设，减轻设备噪声及有害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应按要求制订完善规章制度和应急措施，以确保重大污染事故发生后能及时应急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

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粉尘年排放总量 ≤ 1.015 吨， VOC_s 年排放总量 ≤ 0.036 吨， SO_2 年排放总量 ≤ 0.233 吨， NO_x 年排放总量 ≤ 0.606 吨。

五、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在项目实施前，因国家、地方要求及规定发生变化，或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应报经我局重新核准后，按新规定执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建设方应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主题词：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环境监察分局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2月14日印发



附件 4 生产工况证明

生产工况证明

揭西县旭森胶合板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29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工序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

特此证明。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工况
2019.6.29	胶合板	33.3 立方米/日	26.0 立方米	78%
2019.6.30			26.6 立方米	80%



附件 5 监测委托书

监测委托书

揭西县旭森胶合板有限公司（委托方）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委托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托方）开展揭西县旭森胶合板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工作，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此作为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的依据。

本委托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



附件 6 危废合同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 E-20192629 号

甲方：揭西县旭森胶合板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揭西县五云大桥头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	废矿物油	桶装	0.01
2	HW13	有机树脂废物	袋装	0.2
3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1
4	HW49	废弃包装物容器	桶装	0.1

1.2、本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0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7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广东省揭西县五云大桥头】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第 2 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

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以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贰份交各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7 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西环罚（2018）60 号

揭西县旭森胶合板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5222MA52M6EC17

地址：广东省揭西县五云大桥头

法定代表人：黄丽娟

我局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对揭西县旭森胶合板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揭西县旭森胶合板有限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照片等证据为凭。

揭西县旭森胶合板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 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揭西环罚告字（2018）60 号 告知你陈述申辩权。你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序号 1 情形分类 2 填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未投产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五以下的罚款”；我局决定对揭西县旭森胶合板有限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揭西县旭森胶合板有限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西县人民政府或者揭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		CH47538282
缴款单位(人):揭西县旭森胶合板有限公司	执收单位编码:445222115	第一联 交缴款人
执收单位名称: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项目编码:103050199105	
处罚决定书号:	罚款金额:7500.00	
项目名称:环保罚没收入	加收罚款金额:0.0	
罚款原因:	加收罚款金额:0.0	业务办讫章 (4)
加收罚款原因:	应收总滞纳金:0.00	
金额合计:¥7500.00 (大写:柒仟伍佰元整)	经办人:0056885 机构号:16657	
代收银行:(业务专用章)	流水号:201812271805367098	
开票单位(盖章): (机打票据,手写无效)	2018年12月27日	广东省财政厅印制

附件 8 上岗证



检测人员上岗合格证



姓名：揭仕彬

性别：男

证号：RH2017006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考核合格项目表

水和废水	水温、溶解氧、色度、pH 值、电导率、浊度
生活饮用水	臭和味、肉眼可见物、溶解性总固体、色度、pH 值、电导率、浊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磷酸盐、挥发酚、苯胺类化合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氟化物、亚硝酸盐氮、硫化物、游离氯、耗氧量
海水	透明度、水温、pH、悬浮物、浑浊度、溶解氧
空气和废气	饮食业油烟采样、甲醛采样、一氧化碳、臭氧采样、氯化氢采样、PM10 采样、PM2.5 采样、烟尘 (颗粒物)、烟气参数
噪声	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建筑噪声、环境噪声
污泥	有机物含量、含水率、混合液污泥浓度
质量管理类	
综合数据分析与评价	



检测人员上岗合格证



姓名：关朴芬

性别：男

证号：RH2017001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考核合格项目表

水和废水	水温、溶解氧、色度、pH 值、电导率、浊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磷酸盐、总磷、动植物油脂、石油类、全盐量、挥发酚、苯胺类化合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总氟化物、氟化物、氯化物、亚硝酸盐氮、二硫化碳、甲醛、二氧化氯、硫化物、总氮、酸度、碱度、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总铬、六价铬、游离氯、总氯
生活饮用水	臭和味、肉眼可见物、溶解性总固体、色度、pH 值、电导率、浊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磷酸盐、挥发酚、苯胺类化合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氟化物、亚硝酸盐氮、硫化物、总硬度、六价铬、游离氯、耗氧量
海水	透明度、水温、pH、悬浮物、浑浊度、溶解氧、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亚硝酸盐、无机磷
空气和废气	酚类化合物、铬酸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二氧化氮)、林格曼黑度、总悬浮颗粒物 (TSP)、苯胺、硫酸雾、氟化氢、饮食业油烟、甲醛、一氧化碳、氨、氯化氢、二硫化碳、臭氧、氯化氢、PM10、PM2.5、烟尘 (颗粒物)、烟气参数
噪声	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建筑噪声、环境噪声
污泥	有机物含量、含水率、混合液污泥浓度
质量管理类	检测数据复核和审核
综合数据分析与评价	报告编写、数据分析



检测人员上岗合格证



姓名：洪芳平

性别：女

证号：RH2017009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考核合格项目表

水和废水	溶解氧、色度、pH 值、电导率、浊度、化学需氧量、氨氮、磷酸盐、总磷、动植物油脂、石油类、全盐量、挥发酚、苯胺类化合物、总氟化物、氟化物、氯化物、亚硝酸盐氮、二硫化碳、甲醛、二氧化氯、总氮、酸度、碱度、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总铬、六价铬、游离氯、总氯
生活饮用水	臭和味、肉眼可见物、溶解性总固体、色度、pH 值、电导率、浊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磷酸盐、挥发酚、苯胺类化合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氟化物、亚硝酸盐氮、硫化物、总硬度、六价铬、游离氯、耗氧量
海水	透明度、水温、pH、悬浮物、浑浊度、溶解氧、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亚硝酸盐、无机磷
空气和废气	酚类化合物、铬酸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二氧化氮)、总悬浮颗粒物 (TSP)、苯胺、硫酸雾、氟化氢、甲醛、一氧化碳、氨、氯化氢、二硫化碳、臭氧、氯化氢、PM10、PM2.5、烟尘 (颗粒物)
噪声	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建筑噪声、环境噪声
污泥	有机物含量、含水率、混合液污泥浓度
质量管理类	检测数据复核和审核
综合数据分析与评价	报告编写、数据分析

附件 9 回收协议

回 收 协 议

甲方：揭西县旭森胶合板有限公司

乙方：揭西县永恒木屑加工厂

甲方 揭西县旭森胶合板有限公司 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锯末及边角料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由乙方定期回收，回收时间为一个月一至两次，具体数量及日期以乙方电话通知或实际到厂时间为准。此协议经甲乙双方签订之日开始生效。

甲方：揭西县旭森胶合板有限公司

乙方：揭西县永恒木屑加工厂

2019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0 消纳协议

消纳协议

甲方：揭西县旭森胶合板有限公司

乙方：梁建英

经甲乙双方协商如下：

因甲方生产厂房附近有农田绿地（面积约 120 平方米）。所以日常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乙方用于农田灌溉，锅炉产生的炉灰定期清掏后用作农田肥料。此协议经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

甲方：揭西县旭森胶合板有限公司

乙方：梁建英

2019 年 6 月 6 日



附件 11 已整改完成图片

